

##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閩地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臺灣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類別依都市發展地區與非都市發展地區分。  
都市發展用地分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公共設施用地、工商綜合區、其他等。  
非都市發展用地分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河川區、水岸發展區、其他等。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
  - (二)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
  - (三)工業區：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工業使用為主。
  - (四)行政、文教、風景等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其規定目的之使用為主。
  - (五)公共設施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
  - (六)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使用。
  - (七)水岸發展區：為增進水岸休閒遊憩多目標使用而劃定，其土地使用不得有礙防洪功能及安全與衛生。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營建署會計室依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各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編製三份，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一份送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